

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
- 二、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

貳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- 一、錄取名額：兼任時薪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二、聘期：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性別不拘。
(歡迎家長、志工或退休老師、待業教師等踴躍報名)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(包含處理大、小便及換衣物等盥洗)。
- 二、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三、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四、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- 五、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六、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七、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八、應完成市府辦理之職前特教知能 36 小時研習，且每年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 9 小時。
- 九、每日應依規至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。

伍、待遇：

採時薪制，每小時 183 元，每天最多核薪 6 小時，寒、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，無年終獎金。勞保費、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(寒暑假不退保)。

陸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。

柒、甄選日程及方式：

- 一、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(報名與甄選：
 - (一)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2 次招考。
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2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 - (二)倘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3 次招考。
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 - (三)倘第 3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4 次招考。

倘第 3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4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
(四)倘第 4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5 次招考。

倘第 4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5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
(五)倘第 5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6 次招考。

倘第 5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6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 2 樓會議室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
	日期	報名時間	面試時間
第6次招考	113年8月26日 (星期一)	上午8時30分至9時	上午9時00分至11時00分

陸、報名作業：

一、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，請於報名時限內至本校學務處報名。

二、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，證件影本以 A4 大小依下列順序裝訂。

(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由學校留存，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)：

1. 個人簡歷表乙份(請見附件一)。
2. 學歷證件影本。
3. 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(無者免繳)
4.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。
5. 切結書(請見附件二)。

拾壹、甄選原則：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得優先晉用。

拾貳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個別通知。

拾參、錄取人員依個別通知時間至學務處報到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若無備取人員則再次公告辦理招考。

拾肆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

報考類別：兼任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						准考證號碼：	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	(相片黏貼處)	
身分證字號			服役情形	☐ 役畢 ☐ 免役			
連絡電話	手機：家用：						
現居地址							
最高學歷	學 校 名 稱		系 科〔組別〕			畢業年/月	
經 歷	服務單位		工作內容			任職期間	
簡要自傳 (可含特殊專長 或相關經驗)							
對未來工作 期許或理念							
報考人				報名日期		年 月 日	
附件二							

附件二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(姓名)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此 致

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評分表

年 月 日

應試者姓名：

編號：

項 目	說 明	給分標準	得 分	備註
面 試 內 容	1. 特教教育相關經驗 (含自我介紹)	30		
	2. 對未來擔任特教助理 員工作的期許	30		
	3. 工作態度及服務熱忱	20		
	4. 基本電腦網路操作	10		
	5. 儀容、應對及談吐	10		
總 分				
評 分 者 簽 名				

說明：總分以不超過 95 分為原則，總分未達 70 分，故不錄取。

評分最高為次序 1，並依分數高低排序。